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测科技”、“公司”、“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伟测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伟测科技已取得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78号）。公司由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180.2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1.49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40,648,023.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8,162,309.27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262,485,713.73 元，已由方正承销保荐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306,164.68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7,179,549.0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6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23,717.9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5,046.0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0,384.67
	利息收入净额	C2	287.9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5,430.6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87.9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88,575.1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注 1]		F	88,976.95
差异[注 2]		G=E-F	-401.78

[注 1]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22,976.95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 66,000.00 万元。

[注 2]差异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前期发行费 370.83 万元以及 30.95 万元印花税所致，共计 401.78 万元，故实际募集资金结余较应结余募集资金多 401.7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1,830.63 万元已全部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370.83 万元尚未完成置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方正承销保荐、子公司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12 月 8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浦发硅谷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

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13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以及 1 个收益凭证账户：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杨浦支行	216190100100229975	130,859,975.1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兴业银行杨浦支行	216190100100229975	2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	121933078910214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633056575	50,000,000.00	收益凭证
交通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310066865013006192536	60,923,975.7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1570	897,472.57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1570	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5068886888808	837,463.4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511903003310604	14,988,616.2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511903003310604	13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8110501013302100493	2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39920180800378858	5,002,826.37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39920180800378858	4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320006600013002774567	16,259,139.97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交通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320006600013002774567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东路支行	8110501013102097590	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支行	4301027419100157171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889,769,469.41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测试产能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时无法测算效益。

2. 集成电路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公司拟通过该项目进一步购置先进的研发及实验设备，对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以及战略规划中未来拟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及新兴应用领域进行长期深入的研究和开发。通过该项目改善研发环境，提升对人才的吸引力，增强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涉及生产、营销等多个业务环节，每个环节的提升均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共同支撑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

4. “超募资金-伟测半导体无锡集成电路测试基地项目”、“超募资金-伟测集成电路芯片晶圆级及成品测试基地项目”均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时无法测算效益。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1,830.6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0.83 万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天健审〔2022〕6-499 号《关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1,830.63 万元已全部置换，

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370.83 万元尚未完成置换。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2022 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净收益共计 44.70 万元。

（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八）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分别向全资子公司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5,000.00 万元及向全资子公司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5,000.00 万元，分别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伟测半导体无锡集成电路测试基地项目”及“伟测集成电路芯片晶圆级及成品测试基地项目”，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1,830.63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0.83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方正承销保荐对该置换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499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伟测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伟测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伟测科技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伟测科技2022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吉丽娜


牟军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717.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0,384.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430.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测试产能建设项目	否	48,828.82	48,828.82	48,828.82	16,789.71	31,835.72	-16,993.10	65.20	2023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集成电路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366.92	7,366.92	7,366.92	1,301.75	1,301.75	-6,065.17	17.67	2023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918.14	1,918.14	-3,081.86	38.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1,195.74	61,195.74	61,195.74	20,009.60	35,055.61	-26,140.13	—	—		—	—	
超募资金项目													

超募资金-伟测半导体无锡集成电路测试基地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027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伟测集成电路芯片晶圆级及成品测试基地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375.07	375.07	-14,624.93	2.50	2027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项目小计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75.07	375.07	-29,624.93	—	—	—	—	—
合计	—	91,195.74	91,195.74	91,195.74	20,384.67	35,430.68	-55,765.0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测试产能建设项目及发行费用共计 32,201.46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前期投入金额共计 31,830.63 万元，截止 22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 370.83 万元，截止 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该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